

臺灣橋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橋補字第568號

原告 台灣乙島空間桁架膜技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sebastien, Louis FERRARI (費思安)

訴訟代理人 王慕寧律師

上列原告與被告鍾泰營造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工程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44,574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4,85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橋頭簡易庭法官 呂維翰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20 日

書記官 薛如媛